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東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東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9行補充為「於翌（12）日9時33分稍早前某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2）日9時33分行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東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01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02 每公升0.47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3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4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06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  
07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867號

01 被 告 黃東立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東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6 定，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  
07 悔改，於113年9月11日19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在高  
08 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三段某公司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  
11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2)日9時33分許，騎  
12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  
13 嗣行經高雄市大寮區翁園路由東向西行駛時，因行車不穩而  
14 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5 試，並於同(12)日9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6 每公升0.47毫克。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東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20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  
21 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2 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3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24 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  
25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黃東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27 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28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  
29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3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為累犯。查被  
31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01 侵害結果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02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0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4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另請審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所致本身、道路安全及社會利益  
06 產生之風險置於不顧，屢次再犯，本件已為被告第3次因酒  
07 後駕車為警查獲，顯然先前之宣告刑亦未能對其生儆懲之  
08 效，請予以從重量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建 烈